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sbgs@zp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裁：李世光先生

独立董事：周明非先生

财务总监：邱明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sbgs@zp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1048060

邮箱：ssbgs@z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本金损失等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基金”或“基金”）份额，天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天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00%。基金管理人为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1.天诚基金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已募集完毕。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50%；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已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首期出资总额的10.00%，剩余500万元将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及缴款通知分期缴纳。

2.天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备案编码：SCW127
- 管理人名称：天诚重科（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备案时间：2026年11月3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本金损失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8月11日	天诚重科（河南）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已出资金额500万元	1,000.00
合计				1,000.00

（注：剩余出资额500万元将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及缴款通知分期缴纳。）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6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8,000万元	218,942.5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8,905.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5.98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30,905.5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申请8,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942.5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UTEN6R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注册资本	3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贸易经纪；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规划设计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19,059.85 / 545,716.77 负债总额 / 310,527.98 / 295,985.77 资产净额 / 308,531.87 / 249,731.00 营业收入 / 133,023.77 / 162,779.19 净利润 / 58,272.23 / 64,513.8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0,905.5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6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8,905.57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5.98%。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27,929.41万元	2,601,805.98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10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或折算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10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638,409.4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6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麟睿能（陕西）科技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以下简称“德国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以下简称“西班牙隆基光伏”）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19,074.31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德国隆基、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8,855.1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0.00	43,050.02	56,949.98
	其他子公司	70%及以上	4,290,000	26,284.06	2,364,336.29	1,925,663.71
		70%以下	1,010,000	1,645.35	194,419.67	815,580.33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00	454.97	19,545.03
		/	20,000	0.00	1,554.50	18,445.50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63.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8.61%，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60.18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直接	间接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6.64%		91610132333661800X
法人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8096299836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隆麟睿能（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1102MAK3RGAA2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52,443.30	3,783,556.43	1,568,886.87	3,185,121.94	-114,170.21	4,537,261.69	3,094,705.06	1,442,556.63	4,102,759.45	-48,575.99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6,425.28	6,430.00	-4.72	6,132.50	-830.18	7,947.67	7,111.25	836.42	18,613.81	198.8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46,312.64	207,265.08	139,047.56	67,649.48	15,966.41	352,012.66	229,110.15	122,902.52	182,026.45	30,504.58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615,299.07	290,856.56	324,442.51	369,698.36	1,318.50	473,764.55	150,640.54	323,124.01	230,139.99	-6,064.5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468,444.82	461,406.73	7,038.10	629,567.89	-2,257.55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862.74	7,533.8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97,188.38	406,322.23	-9,133.85	357,596.89	16,766.10	387,392.18	414,344.41	-26,952.23	582,094.98	22,291.33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81,899.61	168,579.44	13,320.17	220,360.66	-70.47	92,112.33	77,506.15	14,606.18	226,445.86	1,891.25
隆麟睿能（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1,973.77	130.97	1,842.80	0.00	-470.61	/	/	/	/	/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LONGI (H.K.) TRADING LIMITED的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9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1,982.02	23,038.39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3,896.0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在年度预计的范围内，为联创致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1,982.0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5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5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36）。

（三）担保进展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对外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新增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股100.00%	40,000.00	107.16	25,020.41	1,982.02	0.42	否	否
合计				-	25,020.41	1,982.02	0.42	-	-

2、本次新增担保逾期

无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伍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3363408F
成立时间	2004-07-06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8#、12#厂房
注册资本	4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545.85 / 71,223.07 负债总额 / 64,881.28 / 67,503.94 资产净额 / -4,335.43 / 3,719.13 营业收入 / 55,384.46 / 81,923.57 净利润 / -8,054.56 / -3,357.1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1,982.02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11月4日-2027年10月16日

保证范围：保证金的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甲方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执行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公告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拍卖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乙方（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向甲方所承担的任何费用。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与债务展期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针对联创致光，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对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及联创超导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9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达的《保全案件财产查询、控制及结案告知书》【（2026）赣0103执保1700号】，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向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11,820万股股权；冻结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25.0058%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9,223.6646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600万股股权被冻结；因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990.1666万股、1,000.1666万股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